

证券代码：830780

证券简称：永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重庆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出资 1100 万元、重庆星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重庆星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秦大斌出资 500 万元、姜以出资 750 万元、张杰出资 650 万元，共同设立重庆市蛛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蛛丝科技”），其中公司持股 2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9% 的股权出售给重庆中科盈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

产总额为 419,408,352.31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517,398.78 元。本次公司对外出售金额为 990,00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24%，占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8%，故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9% 股权资产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8。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中科盈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新民路 6 号办公楼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新民路 6 号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中科创投股权投资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所持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蛛丝科技”）股权比例 22% 的 9%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蛛丝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蛛丝科技 22% 的股权，公司尚未完成全部实缴，实际出资为 200.2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 99 万元，转移认缴出资部分的 9% 的股权，因此交易金额将直接由交易对手实缴转入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的9%转让给重庆中科盈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认缴1100万元，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实缴200.2万元，公司转让其持有股权比例的9%对应的出资额为9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由重庆中科盈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由重庆中科盈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直接投入到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